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732,3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732,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4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45,824	99.8636	186,484	0.136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45,824	99.8636	186,484	0.136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45,824	99.8636	16,778	0.0122	169,706	0.1242

4、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715,530	99.9877	16,778	0.012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45,824	99.8636	16,778	0.0122	169,706	0.1242

6、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37,124	99.8572	195,184	0.1428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45,824	99.8636	186,484	0.136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37,124	99.8572	195,184	0.1428	0	0.0000

8.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30,924	99.3605	195,184	0.6395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45,824	99.8636	186,484	0.1364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45,824	99.8636	186,484	0.1364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45,824	99.8636	186,484	0.1364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37,124	99.8572	195,184	0.1428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44,124	99.8623	188,184	0.1377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44,124	99.8623	188,184	0.137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9,624	27.1854	16,778	6.5511	169,706	66.2635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9,624	27.1854	186,484	72.8146	0	0.0000
8.0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0,924	23.7884	195,184	76.2116	0	0.0000
8.02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0,924	23.7884	195,184	76.2116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7,924	26.5216	188,184	73.4784	0	0.0000
1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67,924	26.5216	188,184	73.47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1、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为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议案7、议案8.01、议案8.02、议案13、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审议议案8.02时,关联股东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黄芙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2023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持有公司股份26,28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的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88%。

2023年6月2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余隆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新余隆振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新余隆振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24日—2023年6月2日	10.951	3,799,986	0.88

注1:新余隆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56元/股至11.46元/股;

注2:新余隆振自2021年11月10日(隆华新材上市日)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8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286,571	6.11	22,486,585	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33,451	3.45	11,033,465	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53,120	2.66	11,453,120	2.66

注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3年6月2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余隆振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余隆振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现郑重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之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郑重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

①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

③根据有关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并由此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薛安斌、韩曰孟、张春芳间接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薛安斌、韩曰孟、张春芳存在通过机构股东新余隆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人员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出具的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未对上述人员通过机构股东新余隆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薛安斌、韩曰孟、张春芳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新余隆振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新余隆振本次减持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3

H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4,254,9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4,254,96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7,626,9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628,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52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89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方静女士出席情况;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37,262	94.8165	19,907,200	5.1807	10,506	0.0028
其中:A股	317,616,250	99.9966	200	0.0001	10,506	0.0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21,012	70.1222	19,907,000	29.877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37,262	94.8165	19,907,200	5.1807	10,506	0.0028
其中:A股	317,616,250	99.9966	200	0.0001	10,506	0.0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21,012	70.1222	19,907,000	29.877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37,262	94.8165	19,907,200	5.1807	10,506	0.0028
其中:A股	317,616,250	99.9966	200	0.0001	10,506	0.0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21,012	70.1222	19,907,000	29.8778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37,262	94.8165	19,907,200	5.1807	10,506	0.0028
其中:A股	317,616,250	99.9966	200	0.0001	10,506	0.0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21,012	70.1222	19,907,000	29.8778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78,968	94.8274	19,876,000	5.1726	0	0.0000
其中:A股	317,626,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52,012	70.1687	19,876,000	29.8313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78,768	94.8273	19,876,200	5.1727	0	0.0000
其中:A股	317,626,75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52,012	70.1687	19,876,000	29.8313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70,768	94.7732	20,084,200	5.2268	0	0.0000
其中:A股	317,626,75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544,012	69.8565	20,084,000	30.1435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208,262	94.7830	20,036,200	5.2143	10,506	0.0027
其中:A股	317,616,250	99.9966	200	0.0001	10,506	0.0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592,012	69.9286	20,036,000	30.0714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78,968	94.8274	19,876,000	5.1726	0	0.0000
其中:A股	317,626,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52,012	70.1687	19,876,000	29.8313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78,768	94.8273	19,876,200	5.1727	0	0.0000
其中:A股	317,626,75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52,012	70.1687	19,876,000	29.8313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建议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404,325	86.5062	51,850,643	13.4938	0	0.0000
其中:A股	314,116,817	98.8949	3,510,139	1.105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287,508	27.4472	48,340,504	72.552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209,325	94.7832	20,045,643	5.2168	0	0.0000
其中:A股	317,457,313	99.9466	169,643	0.053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52,012	70.1687	19,876,000	29.831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8,517,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393,2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716,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548,2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168,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717,9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717,772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717,772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8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0,707,266	99.9651	200	0.0007	10,506	0.0342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548,329	99.4477	169,643	0.552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议案 9、11。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议案5、6、7、8、12。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方投票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楼春晗、包诗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复旦微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2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4,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8,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0%,占公司总股本的7.63%。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6月1日,网新集团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800万股、6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1日
持股数量	104,738,498股
持股比例	10.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6%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3/6/1	2028/5/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5%	0.97%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10,000,000						9.55%	0.97%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104,738,498	10.19%	68,450,000	78,450,000	74.90%	7.63%	0	0	0	0
合计	104,738,498	10.19%	68,450,000	78,450,000	74.90%	7.6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8,450,000	55.81%	5.69%	20,78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0	0%	0%	0
合计	58,450,000	55.81%	5.69%	20,780

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2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马亚先生、陈瑞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1,202,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1%)的股东马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75,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7%)的股东陈瑞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亚	21,202,064	10.11%
陈瑞良	7,075,144	3.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 股份来源:股东马亚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的股份。股东陈瑞良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亚	5,000,000	23.58%	2.38%
陈瑞良	4,000,000	56.54%	1.91%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6.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亚先生和陈瑞良先生严格遵守承诺,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监事会主席鲁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45股,监事曾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422股,副总经理方国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787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鲁华峰先生、曾海平先生、方国樑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不超过16,586股、22,105股、54,696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主体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23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数将根据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鲁华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345	0.0165%	IPO前取得:66,345股
曾海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422	0.0220%	IPO前取得:88,422股
方国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787	0.0545%	IPO前取得:218,78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鲁华峰	不超过:16,586股	不超过:0.0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586股	2023/6/27 ~ 2023/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曾海平	不超过:22,105股	不超过:0.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105股	2023/6/27 ~ 2023/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方国樑	不超过:54,696股	不超过:0.01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696股	2023/6/27 ~ 2023/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减持主体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鲁华峰先生、曾海平先生、方国樑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出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鲁华峰先生、曾海平先生、方国樑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变化、股票交易窗口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公司将督促鲁华峰先生、曾海平先生、方国樑先生在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21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4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忠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玥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1,734	99.5365	96,100	0.463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118,400	99.9725	96,100	0.027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118,400	99.9725	96,100	0.027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641,734	99.5365	96,100	0.4635	0	0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485,068	99.8511	96,100	0.1489	0	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485,068	99.8511	96,100	0.14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关联股东张忠强、张磊、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馨文、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原料药+制剂+大健康"的发展规划及"内生式拓展+平台化发展+强链补链并购"的发展战略,为实现公司中药、保健品等大健康产业突破,广济药业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发展中药、保健品等大健康产业载体。经前期调研及审慎判断,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广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LHP7465

3、法定代表人:王永宝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壹仟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05-30

7、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1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2号楼/单元2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草药种植,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关系:广济药业持有湖北广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加快发展公司中药及保健品业务,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及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全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资产规划需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工贸")拟向实际控制人彭文革先生为唯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望水泉锦上一号")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泰工贸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成泰工贸拟将持有的不超过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成泰工贸实际控制人彭文革先生为唯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望水泉锦上一号。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工程(香港)")、成泰工贸、望水泉锦上一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84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87%。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博迈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洋工程(香港)、成泰工贸、望水泉锦上一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84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87%

二、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与性质:IPO前取得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原因:资产规划需要。

3、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4、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